

第五章 模擬的設定

本文關於替代率的模擬分為三部份。首先以現行每月在職待遇來做計算，其次以年所得（即退休時最後在職待遇）來作計算，最後以考試院所通過之甲案並對替代率訂定上限規定來作計算，分別觀察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所造成之影響。

第一節 以原制每月在職待遇計算

一、所得替代率

係指「退休人員在退休後所領退休金佔退休前薪資所得之比率」，是衡量退休以後能否過著與退休前相同的生活水準的指標。計算公式為：「所得替代率」＝退休後實質所得/退休前之平均薪資（依年或月為單位衡量）。

二、計算方式如下

每月退休所得： $B = M + A_i$

每月在職待遇： $W = S + S_p + S_c$

退休所得替代率： $IRR = B / W$

其中 B：每月退休所得

M：月退休金

A_i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W：每月在職待遇

S：本俸

S_p ：專業加給

S_c ：主管加給

三、計算標的

分別以「各職等最高年功俸者」，及依據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會統計資料，近三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為「薦任八職等、年功俸三、年資三十年」為計算標的。

年資採計分別以舊制 15 年加上新制 10 年、15 年、20 年合計總任職年資 25 年、30 年、35 年作計算。

採用此年資合計的原因在於本研究假設公務人員選擇退休時，會選擇對自己最為有利的退休年度作退休準備。依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是以舊制加新制作計算，其中舊制年資計算月退休金百分比為前 15 年每年給予 5%，自第 16 年起每年給予 1%，而新制年資計算月退休金百分比為每 1 年給予 2%；另外新制年資退休金之基數內涵高於舊制（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俸之二倍，舊制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之和）。由表 5-1 可以發現舊制年資 15 年所搭配的新制年資，其所得替代率最高，故以此作為模擬計算的標準。

表 5-1. 服務年資 25 年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

服務年資 25 年									
舊制 年資	新制 年資	舊制 百分比	新制 百分比	合計	舊制 年資	新制 年資	舊制 百分比	新制 百分比	合計
25	0	85%	0%	85%	12	13	60%	26%	86%
24	1	84%	2%	86%	11	14	55%	28%	83%
23	2	83%	4%	87%	10	15	50%	30%	80%
22	3	82%	6%	88%	9	16	45%	32%	77%
21	4	81%	8%	89%	8	17	40%	34%	74%
20	5	80%	10%	90%	7	18	35%	36%	71%
19	6	79%	12%	91%	6	19	30%	38%	68%
18	7	78%	14%	92%	5	20	25%	40%	65%
17	8	77%	16%	93%	4	21	20%	42%	62%
16	9	76%	18%	94%	3	22	15%	44%	59%
15	10	75%	20%	95%	2	23	10%	46%	56%
14	11	70%	22%	92%	1	24	5%	48%	53%
13	12	65%	24%	89%	0	25	0%	50%	50%

第二節 以年所得作計算

一、計算方式如下

$$\text{每月退休所得： } B = M + A_i + Y$$

$$\text{每月在職待遇： } W = S + S_p + S_c + W_b$$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 IRR = B / W$$

其中 B：每月退休所得

M：月退休金

A_i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Y：年終慰問金/12

W：每月在職待遇

S：本俸

S_p ：專業加給

S_c ：主管加給

W_b ：年終工作獎金/12

二、計算標的

分別以「各職等最高年功俸者」，及依據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會統計資料，近三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為「薦任八職等、年功俸三、年資三十年」為計算標的。年資採計分別以舊制 15 年加上新制 10 年、15 年、20 年合計總任職年資 25 年、30 年、35 年作計算。

第三節 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原因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的原因有三：

一、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計入退休所得，為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的主因。

二、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公務人員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者之退休所得較高。

此種現象之形成，乃因公務人員舊制年資計算月退休金之標準前段高於後段（前 15 年每年給予 5%，自第 16 年起每年給予 1%）；新制年資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又高於舊制（新制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俸之二倍，舊制退休金基數內涵為本俸及本人實物代金之和），以致現階段退休人員前段舊制年資得先依舊制較高標準計給月退休金，後段新制年資又得依新制較高基數內涵計算退休金，相較全部年資均以舊制標準計算或全部年資均以新制標準計算之所得，有偏高的現象。（郭昱瑩：2005）

三、部分職等本俸（年功俸）占待遇所得比率偏高，如一般非主管階級的公務人員因無主管加給，故在計算時分母值較小，計算結果導致退休所得替代率隨之偏高。

第四節 以考試院制定之改革方案來作計算

一、基本原則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支領之退休給付不作變動前題下，減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二）18% 優惠存款利率仍予維持，不予取消。

（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不作限制。

（四）改革方案實施前之已退休人員，俟方案實施後優惠存款儲存期限屆滿時，再適用改革方案之規定。

（五）依改革方案規定之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核定不再變動。

二、計算標準

(一) 現職待遇(分母值):

含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 12 分之 1，茲說明如下：

1、現職待遇之本(年功)俸及年終工作獎金部份：

- (1) 本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計算。
- (2) 本方案實施後之退休人員：按其最後在職之待遇標準計算。

2、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部份

- (1) 依各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計算各職等專業加給之加權平均數，亦即各種專業加給表適用人員，依其職等均適用同一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數額。
- (2) 本方案實施前、後退休之公務人員，其專業加給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表 5-2 之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之數額計算。
- (3) 表 5-2 所列之數額，俟後遇待遇調整時，將依各專業加給調整比率重新計算。

表 5-2. 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職等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元)
14 職等	41, 280
13 職等	38, 930
12 職等	37, 720
11 職等	34, 400
10 職等	32, 150
9 職等	27, 310
8 職等	26, 240
7 職等	23, 520
6 職等	22, 640
5 職等	19, 670
4 職等	18, 890
3 職等	18, 630
2 職等	18, 110
1 職等	17, 900
雇員	17, 750

資料來源:銓敘部

3、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部份：

(1)本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擇一辦理：

- A、按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現職同等級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計算。
- B、以方案實施時之標準，計算其最後在職3年期間所任職等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
- C、於公務生涯中曾任3年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如表5-3)。曾任3年以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之半數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2)本方案實施後退休公務人員，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以最後在職待遇標準，按最後在職3年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計算其主管職務加給。
- B、於公務生涯中曾任3年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如表5-3)。曾任3年以下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之職務者，依其核定之退休等級，按主管職務加給之定額之半數計算主管職務加給。

表 5-3.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計給標準表

官等	職等	主管職務加給定額(元)
簡任	14	6,500
	13	6,000
	12	5,500
	11	5,000
	10	4,500
薦任	9	4,000
	8	3,500
	7	3,000
	6	2,500
委任	5	2,000

資料來源：銓敘部

(二) 退休所得(分子值)

含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及年終慰問金 12 分之 1。
本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按退休等級，對照本方案實施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本方案實施後退休之公務人員，按其退休等級及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三、支領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之百分比上限

- (一)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及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任職 25 年者，上限 7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0.5%，最高 35 年，上限 80%。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以 1 年計。
- (二) 其餘支領月退休金者，任職 25 年者，上限 8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1%，最高 35 年，上限 95%。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之畸零年資，以 1 年計。

四、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依算式 A 求取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後，再與支領上限做比較，若有超過者，則需對其公保優存金額設限。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A : } IRR = B / W$$

$$\text{每月退休所得 : } B = M + A_i + Y$$

$$\text{每月在職待遇 : } W = S + S_{pa} + S_c + w_b$$

其中 B：每月退休所得

M：月退休金

A_i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Y：年終慰問金/12

W：每月在職待遇

S：本俸

S_{pa}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

S_c ：主管加給

w_b ：年終工作獎金/12

五、舉例說明（銓敘部：2006）

本研究假設公務人員於退休時會選擇最有利的計算方式來作退休金額的計算，故本例選擇以該公務人員依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的主管職務加給來做計算。

某甲為已退休人員，於 93 年 6 月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最後在職為主管，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其任職年資為 30 年（舊制 21 年，新制 9 年），最後在職 3 年期間曾擔任 2 年半（合計 30 個月）之第九職等主管，另 6 個月為非主管。

某甲選擇依退休生效時之官職等級計算主管職務加給，則其公保優惠存款數額計算如下：

本俸（月）…A	45,665 元(95 年標準)
專業加給（月）…B	25,010 元(95 年標準)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C	27,310 元
主管職務加給…D	8,440 元(95 年標準)
年終工作獎金(月) E=(A+B+D)*1.5÷12	9,889 元(95 年標準)
月退休金(月)…F	舊制：37,919 元 新制：16,439 元 合計：54,358 元 (95 年標準)
年終慰問金(月).. G=A*1.5*90%÷12	5,137 元(95 年標準)
公保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金額總數	1,598,275 元 (45,665×35) (95 年標準)

1、所得替代率 90% 前提下，每月公保優存利息應為：

$$(A+C+D+E)*90\%-(F+G)=【(45,665+27,310+8,440+9,889) \times 90\%】 - (54,358+5,137) = 22,679 \text{ 元。}$$

2、現公保可優存金額為：

$$(22,679 \times 12) \div 18\% = 1,511,933 \text{ 元}$$

六、計算標的

分別以「各職等最高年功俸者」，及依據公務人員退休基金會統計資料，近三年公務人員平均退休為「薦任八職等、年功俸三、年資三十年」為計算標的。年資採計分別以舊制 15 年加上新制 10 年、15 年、20 年合計總任職年資 25 年、30 年、35 年作計算。

由於在相同的任職年資下比照相同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如第一至第十一職等凡任職 25 年者，替代率均為 85%，任職 30 年者，替代率均為 90%，任職 35 年者，替代率均為 95%；第十二至十四職等者凡任職 25 年者，替代率均為 75%，任職 30 年者，替代率均為 77.5%，任職 35 年者，替代率均為 80%)，故各職等最高年功俸退休人員的退休所得是否會受影響，端視其依造計算方式 A 所求得的所得替代率是否高於上述年資下所對應的替代率；若是，則每個月原可領得的優存利息將會減少。

